

公民黨
總策劃幹事歐陽志飛先生

敬啓者:

有關 貴黨於 10 月 1 日來函查詢本行有關銷售雷曼兄弟投資產品事宜，現謹覆如下: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雷曼”)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根據美國破產法向法院申請破產保護令後，本行已主動聯絡客戶，向他們講解雷曼兄弟申請破產的事件及情況。渣打作為雷曼票據的分銷商之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並會為客戶積極跟進，待發行商有進一步消息，會再主動通知客戶。同時，本行已特別設立了熱線讓客戶查詢，亦已增加人手及資源，盡快處理個別客戶之查詢及申請取回相關文件的要求。

我們希望再次重申，本行所有銷售投資產品的職員，均持有由監管機構發出的牌照，受到本港監管機構的監管；而本行亦有嚴謹的銷售程序指引，在銷售過程中會為客人先進行風險評估等，以確保客戶了解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程度。

本行稍後會向購買了雷曼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擔保之票據的受影響客戶，發出第二封信件，報告事件的最新進展。

此致

公民黨總策劃幹事歐陽志飛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啓

2008 年 10 月 8 日